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8年12月9日第53/15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他为广泛传播和宣传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所宣布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大会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大会鼓励各国像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3. 按照第53/150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了若干活动，包括散发秘书处原先的人权中心所刊印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案文。¹ 这份宣言继续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向联合国维持和平事务处和联合国

* A/55/150。

** 按照大会第52/248号决议C节第1段，本报告于2000年8月1日提交，以便尽量载入最新资料。

各专门机构散发。

4. 此外，新闻部设在总部的公共联络处也备有宣言文本供公众和教育机构索取。因特网上联合国的网址在大会决议一节也有宣言全文可供查阅。

5. 在外地，该部分布于各地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都将载有该宣言的出版物置于其资料室，供有兴趣的研究员和学者学生使用。这些机构也向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并在举行一年一度的人权日庆祝会和《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等特别节目时散发这些出版物。

6. 1999年和2000年，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总部举行年会结束时，新闻部曾为工作组编印背景资料新闻稿并举行记者招待会。在现两年期内，该部将对强迫失踪问题编制传播媒介所需的特别资料和一份背景文件，将利用一切机会，在总部和日内瓦关于联合国与人权的简报会和节目上，并通过分布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传播宣言的内容。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外地办事处也将宣言积极地散发给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目前在人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资讯方案的范围内拟订的司法行政培训项目中也包括这项宣言，作为背景资料的一部分。

8. 秘书长回顾，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除了原先的作为失踪者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交流渠道的作用之外，还有人权委员会交付的一项任务，就是监测各国遵守宣言所载义务的情况。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同工作组进行了合作，提供资料说明在实施宣言和促进其散发方面遭遇的困难。

注

¹ 见实况资料第6号（第2次订正本）。